

內政部營建署 函

88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17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8年8月26日召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尺寸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8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51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林委員之瑛、楊委員逸詠、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金委員以容、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鄭明和先生（兼復台端98年7月2日安字第002號申請書）、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本署建築管理組三科、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葉世文

六、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事項一：停車位面積誤差值部分是否訂定全國一致性的範本，及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規定，以避免消費者購買停車位產生消費爭議。

結論：

1.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建築管理規則）所定竣工尺寸容許誤差，除各層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高度及各樓層高度以外之其他各部分尺寸之容許誤差，不適用於單一停車位尺寸誤差。
2. 為考量停車位之可用性，停車空間寬度不宜縮減，建議先循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款後段「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25公分。」修正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長度得寬減25公分。」之方式辦理，如有不同意見，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並敘明理由，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至臺北市府建議修正停車位寬度為2.5公尺及2.75公尺乙節，如經臺北市府考量確有必要，得循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法規方式納入。
3. 機械停車設備尺寸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各單位如有修正建議，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書面資料，由作業單位檢視本部92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6287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之規定，併同修正建議研提修正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後續並配合修正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表。

(二) 討論事項二：是否增訂相關規定確保車輛可自停車位順利進出車道。

結論：

建議增加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補充圖例輔助說明，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提供圖例草案到署，俾憑廣續討論。

七、散會。